

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蔣麗娟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trac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花人任字第11000016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B005888_15171804848_prin、110B005888_1_1517180484、
110B005888_2_1517180484、110B005888_3_1517180484
(376550000A_110000168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01687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0000168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
設置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四點附表二、附表三，並自
110年12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2月15日總處綜字第
11010013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
部分規定及第四點附表二、附表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
照表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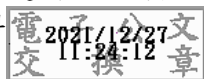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
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
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
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
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玉里地政
事務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
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
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
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
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

110/12/27



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處組織任免科



裝

訂

線